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7.9016%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梅安森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向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梅安森的关联人信息及买卖梅安森股票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盖章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8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 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7.9016%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梅安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梅安森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本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梅安森股票情况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梅安森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梅安森董事会，由梅安森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梅安森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梅安森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 | | |
|--------------|--------------|--------------|
| _____ 马 焰 | _____ 叶立胜 | _____ 金小汉 |
| _____ 周和华 | _____ 邓中田 | _____ 刘桥喜 |
| _____ 武文生 | _____ 李定清 | _____ 唐绍均 |

监事签字：

| | | |
|--------------|--------------|--------------|
| _____ 谢兴智 | _____ 吴平安 | _____ 申丙丙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周和华 | _____ 邓中田 | _____ 刘桥喜 |
| _____ 张 亚 | _____ 冉华周 | |

2019年1月28日